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6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通市银座花园酒店(工农路20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

至2023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方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 年12 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俞新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8	醋化股份	202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信函或传真为准(信函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16:00),并附上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4.登记时间:2023年1月13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联系人:俞新南　　联系电话:0513-68091213

传真:0513-68091213　　邮箱: aac@ntacf.com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始时间: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方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建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方建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注册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南通市财政局办事员;南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南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处长;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通分所所长。现任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南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南通市银座花园酒店(工农路208号)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权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权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权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递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权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联系人:俞新南

联系电话:0513-68091213

电子邮件:aac@ntacf.com

传真:0513-6809121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已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方建华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建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庆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8票(关联董事俞新南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8票(关联董事俞新南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8票(关联董事俞新南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2022-048)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陆建栋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029.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占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448.00万股的5.0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5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址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从事以醋酸衍生物为主体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内容涵盖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开发、工业化生产、配套经营及定制加工等完整的精细化工业务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和饲料的防腐、医药及农药的生产、颜(染)料的生产三个领域,因此本公司的产品分为:(1)食品、饲料添加剂: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2)医药、农药中间体:乙酰乙酸甲(乙)酯;(3)颜(染)料中间体:乙酰乙酰苯胺类产品。

近年来,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国精细化工百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创新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江苏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企业、南通市产学研示范企业、南通市科技十强民营企业等,且多个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凭借产品品牌、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在细分行业保持领先地位。

(二)公司2019年—2021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99,928.85	242,396.16	225,75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5.70	24,756.85	22,10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31.35	20,432.17	20,65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63	31,102.29	28,532.80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974.42	170,357.35	157,398.74
总资产	278,381.00	239,443.42	208,927.5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21	1.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8.75	8.33	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5.11	14.6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为:非独立董事庆九、俞新南、顾清泉、丁彩峰、张建和靡菁华,独立董事王宝荣、齐政和方建华。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为:非职工监事陆建栋、罗莹莹和沈建华,职工代表监事韩颖和邵金鑫。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为: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俞新南、副总经理帅建新、副总经理薛金全、副总经理顾翊、副总经理钱进和财务负责人陶涛。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经营层和执行层利益均衡机制;

2.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二)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公司考核与员工自愿参与相结合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开对员工予以考核,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029.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448.00万股的5.0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4.5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448.00万股的2.52%,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448.00万股的2.52%,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具有劳动或雇佣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俞新南	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	19.44%	0.49%
陶涛	财务负责人	12.50	2.43%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90人)		402.00	78.13%	1.97%
合计		514.50	100.00%	2.52%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具体名单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5.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俞新南	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	19.44%	0.49%
陶涛	财务负责人	12.50	2.43%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90人)		402.00	78.13%	1.97%
合计		514.50	100.00%	2.52%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具体名单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5.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7.47元。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式为自主定价,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80%: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1.51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1.84元/股。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以醋酸衍生物、吡啶衍生物为主体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内容涵盖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开发、工业化生产、配套经营及定制加工等完整的精细化工业务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和饲料的防腐、医药及农药的生产、颜(染)料的生产三个领域。

近年来,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国精细化工百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创新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江苏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企业、南通市产学研示范企业、南通市科技十强民营企业等,且多个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凭借产品品牌、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货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细分行业保持领先地位。

人才优势是公司保持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优秀、稳定的团队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逐步建立了一支善于决策、经营管理及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并逐步形成以化工、装备、安全、环保等各种专业技术人员为骨干,中青年相结合的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队伍。

有效地实施股权激励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行情、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等因素,在行权价格安排上予以一定折扣,同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有利于推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达到推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根本目的,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之上,本激励计划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角度出发,选择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47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9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9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1.51元的50%,为每股10.7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1.84元的50%,为每股10.92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开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5.行权比例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